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现公布龙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龙亭区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二十大精神，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，坚持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区发改委持续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公开工作，所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均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“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完结办理并公开，2022年共备案132件，办理完结132件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区发改委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2022年度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4件，其中办结数4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。在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发布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信息制度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，确保发布信息安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领导重视，持续推进。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。二是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，及时，按照区政府要求，主动修改、完善公开目录。三是狠抓落实。紧盯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发改委将从三个方面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、提能力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的政策制度学习，向先进单位学习，加快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；二是提高公开质量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更好地服务企业；三是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，拓宽解读渠道，增强解读效果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项目审批各项政策措施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{2020}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